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3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6.85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所拟定的归属安排对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 2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所拟定的归属安排在归属期内对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归属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归属窗口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和上述归属安排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3、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项下 11.7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8）。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500.00 万元，交易对方为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芯科技”），交易内容为向增芯科技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基础单元库 IP 以及一站式工程服务解决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